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3號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相 對 人 蔣敏村

蔣鴻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蔣敏村、蔣鴻良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豐小字第258、25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蔣敏村、蔣鴻良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分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各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而上開裁定均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證；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本件聲請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2紙在卷可參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自難認合法，應均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林錦源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5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6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抗
07 告費。